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7-00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4号），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6,078,994 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116,078,994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 1,011,978,174 股增至 1,128,057,168 股。现将非公开发行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共持有公司 443,464,104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3.8215%（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4,7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2.9555%，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764,104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866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袁静女士持有公司 48,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

股份总数的 4.7728%，孙洁晓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764,104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8.594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持有公司 443,464,104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39.31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洁晓的配偶袁静女士持有公司 48,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4.2817%；孙洁晓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764,104 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43.5939%，本次发行完成后，孙洁晓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5.0004%。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5日